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度表現理想，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490 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上升 1,460 萬港元至 5.100 億港元。

財務摘要

集團年內收益為 9.990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9%，增幅主要來自數據中心業務增長。集團於年內與數個客戶續約，續約租金穩健上升。同時，集團亦吸引到一些主要新客戶（包括具領導地位的雲端服務供應商）租用。

年內毛利上升至 6.384 億港元，毛利率為 64%。集團銷售成本為 3.606 億港元，較去年增加 4,440 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集團租用了更多 MEGA Two（沙田）樓層而相應增加租金支出，同時亦投資了更多資源予技術及工程團隊以配合發展及擴展營運需要。在 MEGA Two 增加租用的樓層當中，大部分已於 2016 年租予一個主要客戶。

為配合 MEGA Two 的改造完成和新發展的 MEGA Plus 數據中心（將軍澳），集團於年內增加銷售推廣資源以擴闊對潛在客戶的覆蓋，營運開支因而增加 15% 至 5,080 萬港元。本財政年度營運溢利為 6.085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2,110 萬港元。

集團一如既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為投資物業按市值進行獨立估值，錄得 3,900 萬港元公平值增長，物業重估反映實際市場情況。包括以上所述因素及除稅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490 億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 5.694 億港元。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1,460 萬港元至 5.100 億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為 35.653 億港元，每股折合為 0.88 港元，已反映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年結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1.067 億港元，同時集團亦有 1.940 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12.60 港仙，而 2014/15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12.25 港仙。末期股息將經過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派發。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為集團旗下核心數據中心業務，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中立數據中心營運商。

MEGA 持續表現良好，仍然是香港公認的網絡連接樞紐，現正制訂優化計劃，藉此提升設備及電力供應，以迎合高電量需求的客戶（例如雲端服務供應商）。

MEGA Two 租用率高企，其改造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將全面闢作數據中心之用，為客戶提供一級的保安、電力供應及設施管理服務。MEGA Two 更逐漸成為 MEGA 現有客戶尋求額外數據儲存空間的理想之選。

將軍澳發展的 MEGA Plus 進度良好，將於 2017 年落成，屆時將會是首個設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準 Tier 4 數據中心，有別於工業邨內附近的數據中心。MEGA Plus 於分租方面不受限制，故能為顧客提供合適的設計，以符合業務需要及所需規範。

於不同地點設立一系列不同價格水平且全部配備優質基建及設備的數據中心是新意網的營運方針。為確保高速網絡連接，集團已投資於各數據中心之間建立光纖網絡。不論顧客是以新意網作為主要據點、後備支援點或是一般網絡連接點，以上設施皆可提供更廣闊的基建選擇，迎合客戶業務需要。

新意網致力提供區內最優質的數據中心服務。為達此目標，集團不能僅依賴優良的基礎設施，更需了解及配合客戶時刻轉變的需要，及提供超卓的服務。新意網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使顧客更為滿意。

集團旗下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繼續專注以一系列通訊及系統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保養服務，為商務及家居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展望

隨著全面改造 MEGA Two 及完成發展設備先進的 MEGA Plus，新意網的發展正進入重要新階段。這些新設施將令新意網的容量大幅增加，更能迎合顧客需求的增長。與此同時，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以應付市場需求並持續錄得盈利。

數據使用量急速增長，令不少雲端服務供應商迅速冒起，亦充分為新意網創造業務機遇。此趨勢亦同時吸引了多個業界營運者於香港投資數據中心設備，令數據中心的供應量大幅增加。新意網要在市場競爭中達至成功，必須繼續發揮其優良基礎建設及超卓服務的優勢，並不斷提升旗下設施的質素，以迎合顧客時刻轉變的需要。

新意網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多個不同職能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6 年 9 月 2 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覽

新意網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490 億港元。

主要受惠於旗下數據中心業務，集團年內收益為 9.990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8,090 萬港元。毛利率為 64%，即毛利為 6.384 億港元。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為 5.100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1,460 萬港元，即 3% 增幅。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擴大設施容量的投資繼續是互聯優勢於本財政年度的重點。互聯優勢繼續進行多個主要擴展及提升項目，以鞏固其作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主要營運者的市場地位。

興建將軍澳全新旗艦設施 MEGA Plus 的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並按進度於 2017 年落成。不少潛在的合作夥伴皆深感興趣。該設施是經過對客戶最新需要的了解，並善用集團營運數據中心的豐富經驗而設計的，可靈活應付各類客戶就不同彈性程度及用電量的需要。此外，設施於電力運作上將達致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的節能效用，合符環保要求。MEGA Plus 是將軍澳地區唯一設在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且不受分租限制。

改造整幢沙田 MEGA Two 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正進入最後階段，逐漸受市場注視，特別是主要電訊及雲端服務業界，足證該改造項目對於關鍵任務營運上有高規格要求的顧客甚具吸引力。

此外，互聯優勢亦投資於強化各數據中心之間直接的光纖網絡連接。此直接光纖網絡連繫 MEGA Connect 能把現時旗艦設施 MEGA 的國際網絡連接伸延至 MEGA Two，讓顧客按需要把數據傳送至各數據中心。

互聯優勢於年內開展其旗艦數據中心 MEGA 的升級及擴大容量計劃，以配合現有客戶擴展業務的需要及新客戶對環球連接的高度要求。

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新意網科技取得總值 1.090 億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除了確保合約項目能按時並合符成本效益完成外，新意網科技亦會繼續積極尋找新機遇。展望未來的財政年度，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仍然樂觀，同時謹慎應對本地經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Super e-Network 繼續與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及網絡流量管理營運商合作，以改善其服務及解決方案，並繼續積極尋找新機遇，令其寬頻設施及 Wi-Fi 服務擴展到不同行業。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充裕。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11.067 億港元，以及有 1.940 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在獲得該筆銀行貸款後，集團仍維持現金淨額（即銀行結餘及存款減銀行貸款總額）。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2.125 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業務基地，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年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聘用 190 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為此不斷為員工就充份發展事業提供機會。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年內，隨著集團擴展數據中心的據點，令薪酬支出上升，然而集團相信這是合乎利益的投資。集團亦發放花紅予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不同員工活動，促進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另外，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年內亦因此向若干董事及員工發放購股權。

展望

憑藉良好的業務表現基礎，新意網將善用其強勁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獲得更佳盈利及取得更好的業務進展，從而於中期至長期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儘管業內新競爭對手可能增加，但顧客對數據中心需求仍然強勁，集團對其數據中心業務維持樂觀展望。集團將會密切監察行業競爭情況及全球經濟發展，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互聯優勢會繼續留意新的發展機會，包括利用新增數據中心空間以及現有設施的優化項目以擴大據點。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將進一步擴展其優質服務至新據點，同時提升服務組合。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	998,970	918,123
銷售成本		(360,577)	(316,236)
毛利		638,393	601,887
其他收入	5	20,945	29,822
銷售費用		(7,559)	(8,632)
行政費用		(43,278)	(35,66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9,000	74,000
稅前溢利		647,501	661,409
稅項支出	6	(98,510)	(92,0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7	548,991	569,4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9 (a)	13.58 港仙	14.08 港仙
- 基本 (備註 i)		13.58 港仙	14.08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 i 及 ii)		13.58 港仙	不適用
每股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9 (b)	12.61 港仙	12.25 港仙
- 基本 (備註 i)		12.61 港仙	12.25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 i 及 ii)		12.61 港仙	不適用

備註: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從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95,633股潛在普通股。該等潛在普通股對本集團之每股基本溢利並無顯著的攤薄效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9及13。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48,991	569,4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7,122	(10,835)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1
	7,078	(10,8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6,069	558,56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7,000	558,564
非控股權益	(931)	4
	556,069	558,568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96,000	1,357,000
物業及設備		1,975,999	1,504,265
投資		249,544	399,562
		3,621,543	3,260,827
流動資產			
投資		208,693	85,556
存貨		7,578	1,953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24,842	82,2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75	8,935
銀行結餘及存款		652,220	768,515
		1,001,408	947,16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485,271	316,336
遞延收入		36,557	34,714
應付稅項		121,761	110,724
		643,589	461,774
流動資產淨額			
		357,819	485,38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979,362	3,746,2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555	79,247
遞延收入		130,516	150,610
銀行貸款	12	193,958	-
		401,029	229,8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2,237	232,237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3	172,003	172,003
其他儲備		3,161,022	3,098,1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65,262	3,502,356
非控股權益			
		13,071	14,002
總權益			
		3,578,333	3,516,358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	1,490	11,958	674,124	3,407,051	13,998	3,421,049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	-	-	(3)	4	1
年內溢利	-	-	-	-	-	-	569,402	569,402	-	569,402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0,835)	-	(10,835)	-	(10,835)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3)	(10,835)	569,402	558,564	4	558,568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3)	3	-	(3)	-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463,259)	(463,259)	-	(463,259)
於2015年6月30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	1,487	1,123	780,267	3,502,356	14,002	3,516,358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7	-	-	887	(931)	(44)
年內溢利	-	-	-	-	-	-	548,991	548,991	-	548,991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7,122	-	7,122	-	7,122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887	7,122	548,991	557,000	(931)	556,069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3)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100	-	-	-	1,100	-	1,100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495,194)	(495,194)	-	(495,194)
於2016年6月30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1,100	2,374	8,245	834,064	3,565,262	13,071	3,578,333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金額為150.00港元(2015年:3,080.00港元)之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1,500股(2015年:30,802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2,683.30港元(2015年:172,002,8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年結日之公平值計算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應用之 HKFRSs

於本年度，並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HKFRSs (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之統稱)於本集團2015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HKAS 1 (修訂)	披露計劃 ¹
HKAS 7 (修訂)	披露計劃 ³
HKAS 12 (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HKAS 16 及 HKAS 38 (修訂)	闡明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 ¹
HKAS 16 及 HKAS 41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HKAS 27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HKFRSs (修訂)	2012-2014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¹
HKFRS 2 (修訂)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⁴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8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HKFRS 10 及 HKAS 28 (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⁶
HKFRS 11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HKFRS 15 (修訂)	闡明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 ⁴
HKFRS 9	金融工具 ⁴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目 ²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 ⁴
HKFRS 16	租賃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續)

- 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²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 HKFRS 財務報表生效
- ³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⁴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⁵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⁶ 於有待確定的生效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包括服務收入 234,398,000 港元 (2015 年: 199,482,000 港元))	819,798	754,313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55,519,000 港元 (2015 年: 45,016,000 港元))	119,058	105,112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60,114	58,698
	-----	-----
	998,970	918,123
	=====	=====

4.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及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19,798	119,058	60,114	-	998,970
分部間銷售	1,485	352	2,387	(4,224)	-
總計	821,283	119,410	62,501	(4,224)	998,970
業績					
分部業績	540,729	20,566	88,467	-	649,7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34)
利息收入					19,569
投資收入					404
稅前溢利					647,50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54,313	105,112	58,698	-	918,123
分部間銷售	1,104	364	2,333	(3,801)	-
總計	755,417	105,476	61,031	(3,801)	918,123
業績					
分部業績	511,345	20,124	122,687	-	654,1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818)
利息收入					26,320
投資收入					751
稅前溢利					661,409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9,339	262	-	25	99,62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39,000	-	39,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3,825	281	-	24	104,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74,000	-	74,000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 11% (2015 年:10%)。

5. 其他收入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569	26,320
投資收入	404	751
雜項收入	972	2,751
	-----	-----
	20,945	29,82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支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1,202	99,381
遞延稅抵減	(2,692)	(7,374)
	-----	-----
	98,510	92,007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5 年: 16.5%)計算。

7. 本年度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經計入):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9,626	104,130
銀行貸款之利息	1,292	-
其他財務成本	1,458	-
減: 資本化金額	(2,750)	-
	-----	-----
總財務成本	-	-
	=====	=====

8.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2.25 港仙 (2015 年: 11.46 港仙)	284,491	266,140
- 上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2014 年 11 月 7 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2.25 港仙(2015 年: 11.46 港仙)	210,703	197,119
	-----	-----
	495,194	463,259
	=====	=====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2.60 港仙 (2015 年: 12.25 港仙)	292,619	284,491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2015 年 11 月 5 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2.60 港仙(2015 年: 12.25 港仙)	216,723	210,703
	-----	-----
	509,342	495,19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續)

於 2016 年 9 月 2 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2.60 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9.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548,991	569,402
	=====	=====
	2016 年 股數	2015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95,633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495,299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13。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 509,991,000 港元 (2015 年: 495,402,000 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48,991	569,40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9,000)	(74,00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509,991	495,40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溢利(續)

(b) 每股基礎溢利(續)

以上詳述每股賬目所示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於年結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0 - 60 日	57,352	45,057
61 - 90 日	1,457	2,416
超過 90 日	1,663	3,525
業務應收賬項	60,472	50,99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4,370	31,205
	<u>124,842</u>	<u>82,203</u>
	=====	=====

1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年結日，業務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39,368	16,896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7,220	-
其他應付賬項	103,516	17,346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335,167	282,094
	<u>485,271</u>	<u>316,336</u>
	=====	=====

12. 銀行貸款

於年結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 193,958,000 港元(2015 年: 無)。該附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該貸款所得將用作數據中心項目-在建工程之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	2,322,340,5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30,802	3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322,371,3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1,500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322,372,833	232,237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金額為 150 港元 (2015 年: 3,08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1,500 股 (2015 年: 30,802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續)

附註:(續)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	1,720,059,1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	-----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720,028,3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1,720,026,833	172,003
	=====	=====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2,399,666 股 (2015 年：4,042,399,666 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2015年：每股12.25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12.60港仙（2015年：每股12.25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派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將由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起除息。

此外，待有關宣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於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向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名冊（「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12.60港仙（按假定此等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基準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相應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票據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此外，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暫停辦理。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萬祥

香港，2016 年 9 月 2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及黃振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